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37429万元，其中：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1738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14000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15280万元、农业产业强镇建设6000万元、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411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科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2026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6. 2026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区)	合计	种畜禽生 产性能测 定	现代农业 产业园	奶业养加一 体化发展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 强镇
全省合计	37429	1738	14000	411	15280	6000
福州市小计	11010	80	4000		5930	1000
仓山区	2210				2210	
晋安区	770				770	
闽侯县	400				400	
闽清县	1820				1820	
永泰县	1030				730	300
福清市	4080	80	4000			
长乐区	700					700
莆田市小计	300					300
仙游县	300					300
三明市小计	5290	440	3000		850	1000
明溪县	350				350	
清流县	1020	320				700
尤溪县	3120	120	3000			
将乐县	300					300
建宁县	500				500	
泉州市小计	700					700
南安市	700					700
漳州市小计	6745	120	4000		1625	1000
云霄县	700					700
漳浦县	4420	120	4000			300
南靖县	1625				1625	
南平市小计	8711	900	3000	411	3700	700
延平区	120	120				

省、市、县 (区)	合计	种畜禽生 产性能测 定	现代农业 产业园	奶业养加一 体化发展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 强镇
顺昌县	240	240				
浦城县	1200				1200	
光泽县	1540	540			1000	
政和县	1000				1000	
邵武市	4200		3000		500	700
建瓯市	321			321		
建阳区	90			90		
龙岩市小计	2748	198			2250	300
新罗区	678	78			600	
长汀县	240				240	
永定区	120	120				
上杭县	200				200	
武平县	860				860	
连城县	350				350	
漳平市	300					300
宁德市小计	1925				925	1000
蕉城区	700					700
柘荣县	925				925	
福安市	300					300

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南靖县肉鸡集群700万，“福九味”集群925万；浦城县肉鸡集群700万，“福九味”集群500万。武平县肉鸡集群360万，“福九味”集群500万。

附件2

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429			
		其中: 财政资金	374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建福建福州茉莉花茶产业集群, 尤溪县、邵武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永泰县葛岭镇等6个产业强镇, 续建福建肉鸡、“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 漳浦县、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长乐区鹤上镇等6个产业强镇; 支持奶牛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委托加工, 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等乳制品, 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 奶业纾困成效进一步巩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反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漳浦县	1	
				福清市	1	
				尤溪县	1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福建福州茉莉花茶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1	
				福建肉鸡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1	
				“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1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反映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永泰县	1		
			漳浦县	1		
			将乐县	1		
			仙游县	1		
			漳平市	1		
			福安市	1		
			长乐区	1		
	云霄县	1				
	支持委托加工养殖主体(家)	支持委托加工养殖主体数量	建阳	1		
建瓯			1			
支持委托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量(吨)	支持委托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量	建阳	1000			
		建瓯	3690			
数量指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只、头)	测定的种畜禽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6000	
			清流县	福建清流永诚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0	
			新罗区	龙岩市龙盛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质量指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畜禽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漳浦县、清流县、尤溪县、永定区、新罗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福清市、漳浦县、清流县、尤溪县、永定区、新罗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情况	漳浦县	>91	
				福清市	>93	
				尤溪县	>78	
	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占比情况	漳浦县、福清市、尤溪县、邵武市		60%以上	
			项目县投入用于支持集群、产业强镇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数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撬动各类资金投入情况	福建福州茉莉花茶、福建肉鸡、“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有关实施县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社会效益指标	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和强镇联农带农机制	反映联农带农机制建立情况	漳浦县、福清市、尤溪县、邵武市, 福建福州茉莉花茶、福建肉鸡、“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有关实施县		逐步完善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反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漳浦县、福清市、尤溪县、邵武市	30%以上
			支持委托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能力	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能力提升情况	建阳、建瓯	提升
			种畜禽自给率	种畜禽满足人民群众重要畜禽产品需求	福清市、漳浦县、清流县、尤溪县、永定区、新罗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代农业产业园	漳浦县、福清市、尤溪县、邵武市	>90%	
			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	福建福州茉莉花茶、福建肉鸡、“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有关实施县	>90%	
			种畜禽企业和群众	福清市、漳浦县、清流县、尤溪县、永定区、新罗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注: 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福建福州茉莉花茶产业集群(仓山区、晋安区、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福建肉鸡产业集群(南靖县、光泽县、政和县、浦城县、新罗区、武平县、长汀县、上杭县)、“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南靖县、建宁县、明溪县、邵武市、浦城县、武平县、连城县、柘荣县)。

2026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任务目标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畜禽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畜禽自主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为了配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顺利实施，我省按要求开展生猪、肉鸡、水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分析上报，进行自主选育，提高种猪生产性能；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种鸡生产性能测定不少于 3 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 3000 只以上，并准确记录测定结果；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水禽

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水禽生产性能测定，并准确记录测定结果。

三、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 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区)为：福清市、漳浦县、清流县、尤溪县、永定区、新罗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补助对象为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清流永诚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龙盛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

(二) 测定任务

按补助资金1738万元测算，下达2026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其中，安排生猪核心育种场7个，测定种猪56000头，补助资金1120万元，分别是：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测定种猪4000头、补助资金80万元，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6000头、补助资金120万元，福建清流永诚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测定种猪16000头、补助资金320万元，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6000头、补助资金120万元，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猪6000头、补助资金120万元，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6000头、补助资金120万元，福建华

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2000 头、补助资金 240 万元；安排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肉鸡核心育种场测定种鸡 90000 只、补助资金 540 万元；安排龙岩市龙盛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禽核心育种场测定种鸭 13000 只、补助资金 78 万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畜禽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 月 1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4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将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作为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以及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的重要平台载体，围绕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着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着力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完善储备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监管，更好地发挥整体效能，为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提供有效支撑。

二、建设内容

（一）漳浦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主要支持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工程、现代要素加速集聚共享工程、一二三产融合新业态培育工程、农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工程、农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程、蔬菜、蝴蝶兰产业配套项目推进工程等。

（二）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

第三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主要支持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科创中心类项目、绿色高效养殖类项目、食品加工与商贸物流类项目、三产融合类项目、现代农业服务类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类项目等。

（三）邵武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主要支持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种业研发与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工程、全产业链提升与融合发展工程、科技装备与智慧农业提升工程投资、绿色发展与公共服务保障工程、经营主体培育与联农带农强化工程等。

（四）尤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主要支持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种植基地提升工程、产业融合发展工程、科技装备支撑工程、农业绿色发展、富民强村提升工程等。

三、资金使用要求

各地应结合实际细化实化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和民间投资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内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充实项目管理队伍力量，健全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精准研判产业园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投放、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重点投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带动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着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合理管控对各类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和比例，坚决杜绝同一经营主体、同类型项目重复获得补助的现象。

（三）健全项目调度机制。指定专人每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准确报送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达序时进度。

2026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实施区域与建设内容

（一）福建福州茉莉花茶产业集群。实施区域为仓山区、晋安区、闽清县、闽侯县、永泰县等，以及支持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高校院所参与建设。主要实施种植基地绿色化标准化提升、产业新质生产力培育、茶（花）加工能力提升、新茶饮产业链拓展、仓储物流能力提升、茶产业茶文化融合推广等六大工程，以及开展相关科技成果创新推广应用。

（二）“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第二次续建）。实施区域为南靖县、建宁县、明溪县、邵武市、浦城县、武平县、连城、柘荣县等，以及支持福建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高校院所参与建设。主要实施“福九味”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中药材标准化（GAP）示范基地建设、产地加工提升、全产业链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中

医药融合发展等七大工程，以及开展相关科技成果创新推广应用。

（三）福建肉鸡产业集群（第一次续建）。实施区域包括南靖县、浦城县、光泽县、政和县、新罗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等，以及支持福建农林大学、龙岩学院等科研高校院所参与建设。主要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仓储流通体系建设、服务保障体系提升等五大工程，以及开展相关科技成果创新推广应用。

三、资金使用要求

1. 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

2. 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使用方式，以及按进度比例拨付等方法，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3.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

产资料,不得用于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1+2+X”工作推进机制。“1”个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领导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统筹协调产业集群建设。“2”个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任专班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具体牵头。其中,福建福州茉莉花茶、“福九味”中药材集群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牵头,福建肉鸡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总站牵头,跟踪指导推进项目建设。“X”个项目市、县(区)结合实际成立产业集群相应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责任。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项目跟踪管理、督导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

产。

（三）加强调度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指定专人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评估等工作机制，省级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市级每月调度、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达序时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项目工作专班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项目，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026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

2026 年支持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包括新立项的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青梅）、漳州市漳浦县石榴镇（填鸭）、三明市将乐县高唐镇（黄精）、莆田市仙游县大济镇（鸭蛋）、龙岩市漳平市新桥镇（毛木耳）、宁德市福安市潭头镇（芙蓉李）等 6 个乡镇，延续建设的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设施蔬菜）、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杨桃）、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中草药）、三明市清流县赖坊镇（高山乌龙茶）、南平市邵武市沿山镇（食用菌）、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茶叶）等 6 个乡镇。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镇（乡）、培育的强村围绕相应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

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管理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规范、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

化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指导与监督。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使用方式，以及按进度比例拨付等方法，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建设玻璃幕墙、大屏幕等形象工程，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推进各项工

作和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确保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和成熟模式，每个乡镇要总结形成典型案例1篇以上，利用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调度建设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在年中、年末将实施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